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董事胡伟先生因公干委托董事童文伟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李志鹏先生因公干委托董事吴伟生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李红滨先生因公干委托独立董事罗乐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有效。

经全体董事投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详细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因公司在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内部公示期间收到部分员工对激励对象名单的书面反馈意见，经慎重考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部分员工的反馈意见对《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修订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审核，董事会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修订的《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激励对象胡勇先生系公司董事胡伟先生之近亲属，董事胡伟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在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内部公示期间收到部分员工对激励对象名单的书面反馈意见，经慎重考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部分员工的反馈意见对《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审核，董事会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修订的《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激励对象胡勇先生系公司董事胡伟先生之近亲属，董事胡伟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7年11月2日（星期四）15:00在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州信息港 A 栋 12 楼公司 1 号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11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6 日